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30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2017年

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减少 805,528.96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比较报表上年度金额为 259,712.36 元。

2、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进行调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决议；
2.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